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8 月 6 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正和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2019 年 7 月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 665,081,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

2020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广西高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桂执保 27 号），广西高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广西正和所持公司 665,081,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665,081,232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9.38%
解除轮候冻结时间	2020 年 8 月 6 日
持股数量	665,081,232 股
持股比例	29.3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665,081,232 股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9.38%

三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仍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西正和持有公司 665,081,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8%。上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，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为 665,081,232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8%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冻结日期	执行单位	持有公司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	冻结数量	占持有总数的比例	冻结轮次	贷款主体	冻结进展
1	2018 年 9 月 27 日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665,081,232	29.38%	665,081,232	100%	冻结	广西正和	
2	2018 年 10 月 30 日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665,081,232	29.38%	665,081,232	100%	轮候冻结	洲际油气	已签署和解协议
3	2018 年 11 月 22 日	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	665,081,232	29.38%	665,081,232	100%	轮候冻结	深圳安达畅	已签署和解协议
4	2020 年 8 月 3 日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665,081,232	29.38%	265,316,368	39.89%	轮候冻结	广西正和	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